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2-011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9月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邹小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调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点告”)及全资孙公司西安点聚创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点聚创”),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调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点告;募投项目“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九路软件新城A3-1”变更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C3栋楼”;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西安点告增资104,207.80万元,再由西安点告向其全资子公司点聚创增资18,000.00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点告、全资孙公司点聚创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2,176.38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生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2-012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9月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文凯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长远布局,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2-013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调整。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2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501,74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8.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7,262.17万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17,509.40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752.78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12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1182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1182号《验资报告》。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截至2022年8月1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2,176.38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12,176.38万元。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201487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	89,207.80	89,207.80	6,858.88	6,858.8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5,317.50	5,317.5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	–
合计		124,207.80	124,207.80	12,176.38	12,176.38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前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本次置换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176.38万元。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并且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201487号),经鉴证认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易点天下截至2022年8月12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置换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201487号);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2-014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点天下”)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2,176.38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2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501,74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8.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7,262.17万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17,509.40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752.78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1182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	89,207.80	89,207.8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24,207.80	124,207.80

三、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截至2022年8月1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2,176.38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12,176.38万元。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201487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	89,207.80	89,207.80	6,858.88	6,858.8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5,317.50	5,317.5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	–
合计		124,207.80	124,207.80	12,176.38	12,176.38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前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本次置换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176.38万元。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并且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201487号),经鉴证认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易点天下截至2022年8月12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置换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2-015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2-054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9月11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亲自出席董事9名,实亲自出席董事9名。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周奕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周奕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22年9月19日至2025年9月18日(简历详见本公告所附内容)。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周奕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2年9月19日至2025年9月18日。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周奕丰先生提名,会议决定聘任林少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2年9月19日至2025年9月18日(简历详见本公告所附内容)。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周奕丰先生提名,会议决定聘任刘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林少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林桂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2022年9月19日至2025年9月18日(简历详见本公告所附内容)。

审议上述第二、三、四项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的高管人员发表如下意见:

此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确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成员名单	召集人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周奕丰、彭新育、周苏、姚兵、林少韩	周奕丰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江希和、彭新育、周苏、林少韩、姚兵	江希和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彭新育、周奕丰、江希和、周苏、谢四海	彭新育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江希和、周苏、彭新育、刘江飞、周灿伟	江希和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邓淇伟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简历详见本公告所附内容)。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许欢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本公告所附内容)。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附:

一、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周奕丰

男,1969年出生,博士学历。曾任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地球土壤研究院院长、广东氢能研究院院长、广东省潮商会会长。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周奕丰先生与董事周灿伟先生为父子关系,周奕丰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鸿达兴业集团72%的股份,鸿达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11.31%的股份。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林少韩

男,1984 年出生,博士学历。曾任职于东莞市科创投资研究院、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林少韩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刘奎

男,197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本公司行政总监、公司子公司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奎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39,682股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林桂生

男,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鸿达兴业集团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林桂生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邓淇伟,男,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现任公司审计中心经理。

邓淇伟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许欢,男,1995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专员、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专员,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许欢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2-055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9月11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广州圆大厦32楼会议室召开。应亲自出席监事5名,实亲自出席监事5名,其中,4名监事参加现场会议,1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监事郑伟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认真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会议同意选举郑伟彬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22年9月19日至2025年9月18日。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附:监事会主席简历

郑伟彬,男,1975 年出生,现任职于广州市荔湾信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曾任职于广东英丰行贸易有限公司、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郑伟彬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2-056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2022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聘任林少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许欢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将两位联系方式公布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0-81652222

传 真:020-81652222

电子邮箱:HDXY002002@hdxy.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28层

邮政编码:510380

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0-81652222

传 真:020-81652222

电子邮箱:HDXY002002@hdxy.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28层

邮政编码:510380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75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